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5〕164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 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县农业龙头企业，聚力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民就业增收。现将《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5〕55号）和《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产组办〔2021〕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结合实际，积极宣传，做好落实。

附件:

1.《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吕农发[2025]55号）

2.《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农产组办[2021]1号）

3.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名单（22家）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吕农发〔2025〕55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农办函〔2025〕26号）精神，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一）监测对象

本次监测对象为《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97号）文件公布的我市122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除5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2022年增补的17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外，实际监测省级重点龙头企业99家）。

（二）监测标准及程序

监测标准及程序按照《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办〔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

1. 企业申请。监测范围内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监测申请，同时报送监测纸质材料（详见附件1）。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监测纸质材料中必须包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原件（单独装订，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

2. 县级核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核查企业系统填报数据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无误后，撰写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①企业的总体情况、运行特点，特别是在乡村振兴中的做法、企业发挥的作用，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

②审核不合格企业的数量和名单，说明企业不合格的原因；

③更名企业名单和更名原因。

3. 市级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监测数据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监测结果建议。

4. 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监测材料进行评审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公布监测合格企业名单。

二、开展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一）申报条件

新申报企业必须为山西省行政区域内，符合《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标准的企业。

（二）申报程序

1. 企业申请。申报企业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报申报材料（详见附件2）。纸质申报材料中必须包含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审计报告原件（单独装订，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

3. 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辖区内所有企业的申报情况（详见附件3），提出推荐申报企业建议，正式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4. 省级审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公布认定企业名单。

三、有关要求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对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经营不善、主业转移、信用不良状况、拖欠职工工资或农民原料收购款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必须提出监测不合格的意见。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申报省级龙头企业时，要注意征求市场、发改、税务和金融机构意见。优先推荐近年来在全产业链建设、三产融合和乡村振兴中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带动作用显著的优秀企业。

（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审查企业所报材料内容真实、格式规范的基础上，应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严格对照相关标准进行审核，企业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市级2份），将监测分析报告和推荐申报企业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并与汇总形成的《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盖章后，于2025年7月23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科。

（四）监测（申报）企业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有舞弊行为，经查实，视为监测不合格企业，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所在县不得再推荐递补企业。

联系人：孙小兵

联系电话：19834546563

电子邮箱：11snycyh@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025年）
2.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2025年）
3. 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监测材料
(2025 年)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报送日期: _____

监测材料要求：

一、企业运行监测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1500 字左右），包括近 2 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以及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

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单独装订，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五、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六、分别由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3、2024 年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七、人民银行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资信证明；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 2024 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八、其他附件材料。2023-2024 年间新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

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九、已更名的监测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更名后的营业执照一致。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审计报告须单独装订，市级需 2 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

(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接待人次 (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 合作方式	户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4) 其他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认证	——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3.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4.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5. 拥有专利技术	项		
6. 企业品牌数量	个		
7.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

一、数据要求。企业应根据年度审计报告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企业类型。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流通、休闲农业、药茶、农产品电商中的一个。

三、所属行业。以主营农产品或所用原材料归类，指酿品、饮品、药茶、主食糕点、粮食、果品、蔬菜、乳品、肉制品、食用菌、畜禽、禽蛋、饲料、中药材、油脂、种业、肥料、流通、休闲农业和其他。

四、主营产品名称(仅生产、加工企业填写)。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种子等。

五、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60%。

六、带动的农户总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其他方式带动的请注明方式。

七、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的，请附复印件。

八、企业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企业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上报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九、如有部分指标未达到要求，在备注中注明原因。

附件 2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2025 年)

申报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_____

增补申报材料要求：

-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 二、企业简介：含企业成立时间、主要经营业务、发展历程、组织结构、主要成就、发展前景等方面（800 字以内）；
 -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企业发展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一是近 2 年企业发展态势；二是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情况，如分布、规模、原材料供应量等；三是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如方式、促进增收等；四是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如提供生产资料、作业服务、技术指导等方面；
 - 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单独装订，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骑缝章）；由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接待人次证明（仅休闲农业企业）；
 - 六、带动农户证明。由企业所在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 2023 年、2024 年企业带动农户的情况，如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
 - 七、分别由税务部门、法定质量监管部门出具的 2023、2024 年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
 - 八、人民银行出具的 2023 年、2024 年企业资信证明；上市企业须提供证监会出具的 2024 年企业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 九、其他附件材料。2023-2024 年间新获得的省级以上荣誉质量认证、“三品一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获得出口备案，建立科研机构等方面的材料复印件。
- 以上材料须胶质装订成册（审计报告须单独装订，市级需 2 份），及时报送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产量			
联系人姓名、手机			
企业地址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1. 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2. 企业资产负债率	%		
3. 企业年销售收益或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4. 农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5. 上交税金	万元		
6. 税后利润	万元		
7. 企业信用情况			
8. 接待人次（仅休闲农业企业填报）			
二、基地情况			
1. 自建种养基地面积	亩		
2. 订单种养基地面积	亩		
3. 自建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4. 订单基地养殖畜禽数量	头/只		
5.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6.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7. 通过其它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金额	万元		
8. 基地采购原料占所需原料的占比	%		
三、带动农户情况			
1. 签约带动合作社数量	个		
2. 签约带动家庭农场数量	个		
3. 带动农户总数	户		
(1) 合同订单方式	户		
(2) 合作方式	户		
(3) 股份分红方式	户		
(4) 其他方式	户		
4. 带动农户增收额	元/户		
四、企业竞争力			
1. 是否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 是否获得“三品一标”	——		
3. 企业研发投入	万元		
4. 自建技术研发实验室	个		
5. 拥有专利技术	项		
6. 企业品牌数量	个		
7. 品牌所获荣誉			
备注			

填表说明：同附件一

附件 3

初审合格企业经营情况表

初审单位：

序 号	所 在 县	企 业 名 称	初 次 申 报 / 监 测 合 格	企 业 类 型 (生 产、 加 工、 流 通、 休 闲 农 业、 药 茶、 电 商)	主 营 产 品 (仅 生 产、 加 工 企 业 填 写)	近 两 年 平 均 营 业 收 入 或 交 易 额 (万 元)	年 利 润 (万 元)	资 产 负 债 率 (%)	不 良 信 用 记 录 (有 / 无)	带 动 农 户 数 量 (户， 必 须 有 证 明)	两 年 平 均 接 待 人 次 (仅 休 闲 农 业 企 业 填 写)	依 法 纳 税 证 明 (有 / 无)	质 量 安 全 证 明 (有 / 无)	企 业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1															
2															
3															
4															
5															
6															
...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印发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农产组办〔2021〕1号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要求，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2010年印发的《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字〔2010〕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改后的《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加强对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增强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现代农业中的辐射带动能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依法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构建产业化联合体等利益联结机制,使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过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优胜劣汰。

第五条 凡被认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可享受相关部门提供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资源支持省级重点龙头

企业健康发展，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基本标准：

1. 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者休闲农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且有优秀的企业带头人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

2. 企业产品定位。企业产品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0〕5号）中所确定的酿品、饮品（药茶）、果品、肉制品、乳品、主食糕品、功能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中医药品，以及杂粮、蔬菜、油脂、薯类、饲草饲料等农产品及加工品；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产品。

3. 企业规模。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 4000 万元以上，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10 万人次，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休闲农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接待量超过 5 万人次。农产品流通企业年交易额在 3 亿元以上。

4. 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 企业带动能力。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含药茶加工企业）通过原料采购、订单生产等方式直接带动，以及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间接带动农户合计在 2000 户以上。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带动农户在 1000 户以上。药茶加工企业带动农户在 1000 户以上。休闲农业企业带动农户在 150 户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带动农户在 3000 户以上。

6. 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设有专门产品研发机构或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为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拥有必要的技术人才和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的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

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当是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脱贫摘帽地区（原国定和省定贫困县）的企业可直接申报。

对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予以一票否决，取消企业的申报和监测资格。

第七条 企业需提供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要求提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企业的资产和效益情况须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证明；
2. 企业的信用等级情况由人民银行出具信用报告；

3. 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证明；

4. 企业的纳税情况由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提供证明；

5. 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由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证明；

6. 上市企业需提供证监会出具的无上市违规操作的相关证明。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再次审核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推荐申报企业名单。

第三章 认 定

第九条 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专家组，对各市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程序

1. 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报企业的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企业的基本情况再次审核，

并抽样开展实地考察;

2.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专家组根据通过审核的企业申报材料和监测材料,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3. 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形成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初步认定名单,会同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意见无异议后,对拟定名单予以网上公示;

4. 公示后无异议的拟定名单报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发文公布,并颁发牌匾及证书。

第四章 运行监测

第十一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应参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有关要求,高质量编制并及时报送监测材料。

第十二条 监测程序:

1. 省级龙头企业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监测申请;

2.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监测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后,上报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3. 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企业监测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再次审核后,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监测初审结果。

第十三条 动态监测合格的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对监测不合格者，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各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并指导县级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制定县级重点龙头企业有关管理办法，开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存在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制定的《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办法》（晋农产组字〔2010〕1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名单（22 家）

文水县（22 家）

山西贤美食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山晋昌盛源果品有限公司

山西森源饲料有限公司

山西耀达养殖有限公司

山西鑫杰食品有限公司

文水县恒远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雪莱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宗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康欣药业有限公司

文水县贤锋食品有限公司

文水县和冠亨肉业有限公司

山西鑫辉食品有限公司

文水县荣盛达果品贸易有限公司

文水县晋科生物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世泰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新大象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中孚酒业有限公司

吕梁长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浩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蜀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传统老酒坊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鑫晋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